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西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67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侯西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侯西通前於民國110年間因2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3213號及111年度交簡上字第17號等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及6月，定應執行刑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甫於112年2月6日執行完畢出監。猶不知悔改，明知於服用酒類物品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詎其於113年10月15日下午1時30分至2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000號住處飲用梅酒後，竟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3時37分許，行經臺南市學甲區171線道路，因行車違規為警加以攔查，因散發酒味經警並於同日下午3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02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03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04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05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06 程序。經查，被告侯西通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07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08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09 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
10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1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2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酒精
15 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
16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警卷第
17 29、31、41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8 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
19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2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
23 罪。

24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25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6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27 院112年台上字第2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於11
28 0年間因公共危險（酒後駕車）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
29 上字第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110年交簡字第3213號判
30 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經111聲字第1175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
31 徒刑10月，於112年2月6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經公訴意

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而檢察官當庭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及具體說明被告有加重其刑之原因，且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就被告構成累犯是否加重其刑事項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被告有上開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且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以其構成累犯之前案亦為公共危險（酒後駕車）案件，竟未能悔改，更於上開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犯行，顯見前案之執行未能生警惕之效，被告仍存有漠視法秩序之心態，至為明顯，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公共危險（酒後駕車）之前科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此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再次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27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非全無悔意，犯後態度尚可，暨其自陳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三名子女均在監服刑之家庭經濟生活，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施茜雯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1 分之0.05以上